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持有期间净资产变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公司向江西出版传媒集团返还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教传媒)100%股权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高校出版社)5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返还相应现金对价及股份数,即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互相返还,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6-00029号)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6-00028号),江教传媒在持有期间(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下同)净资产变动金额为-32,042,548.95元,高校出版社在持有期间净资产变动金额为4,264,250.74元。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按照江教传媒100%股权以及高校出版社51%股权的持股比例情况承担补偿责任,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中文传媒支付现金32,042,548.95-4,264,250.74*51%= 29,867,781.0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持有期间净资产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1日,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已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持有期间净资产变动金额的补偿款29,867,781.07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国弢先生、独立董事黄寅生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渭先生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olyvi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联系邮箱:ir@holyvi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6/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96%股份的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提议将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股东会上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85,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李云超、罗琴、张勃兴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天睿、何婉枝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9,410	99.9873	15,580	0.0122	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59,370	99.9794	25,620	0.0202	4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5,710	99.9844	18,880	0.0149	8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3,410	99.9826	21,180	0.0167	8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9,410	99.9873	15,580	0.0122	4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1,766	99.8664	24,580	0.1313	4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60,410	99.9802	24,580	0.0194	400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吴天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862,453	99.3504	是
8.02	选举何婉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924,755	99.3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656,726	99.8607	25,620	0.1371	400	0.0022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8,663,066	99.8946	18,880	0.1010	800	0.0044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18,660,766	99.8823	21,180	0.1133	800	0.0044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66,766	99.9144	15,580	0.0833	400	0.002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57,766	99.8662	24,580	0.1315	400	0.002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吴天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9,809	95.5952	是
8.02	选举何婉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22,111	95.92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6涉及薪酬,关联股东吴启超、陈贤伟、宋岱瀛、曾艳华回避了议案6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周扣山先生、张兆锋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至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应延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因工作变动,现任保荐代表人周扣山先生、张兆锋先生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王飞先生、蔡国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扣山先生、张兆锋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飞先生、蔡国振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周扣山先生、张兆锋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5月12日

附件:

1、王飞简历

王飞,男,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学位。王飞先生在投资银行领域拥有超过17年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IPO)项目,包括金雷风电、泰和科技、元利科技、青达环保及天禄科技等,负责其改制、辅导、申报及发行全流程工作,并成功运作金雷股份、天禄科技等再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

2、蔡国振简历

蔡国振,男,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同时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欧圣电气、联迪信息等IPO项目,通鼎互联、中超控股等再融资项目,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等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3,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8日	2027年7月2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10.06%	1.56%	为出质人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7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49%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3,59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93%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45,590,000	173,590,000	52.93%	8.20%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69,500,000	297,500,000	52.05%	14.05%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9,000,000	11.89	1.84	16,400
未来一年内	101,590,000	30.97	4.80	53,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刘广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广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刘广红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广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广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1日	2028年7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广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广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广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刘广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广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发起A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89	0271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2其他销售机构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26年5月12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